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减少安全隐患，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50号）、华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9〕5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检查范围**

食品学院内开展教学、科研活动且已登记备案的实验室场所。

**二、检查内容**

**(一)实验室安全（20分）**

1.实验室内人员均正确穿戴实验服或其他安全防护用具；

2.禁止实验人员在实验室内煮食、用餐、吸烟、留宿等；

3.禁止在实验室内乱拉电线、乱接排插；

4.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及油汀、电取暖器（除科研实验使用外）等违禁电器进入实验室；

5.禁止在实验室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除柜子和废液框（桶）以外的物品造成消防通道不畅。

◆ 注：以上五条标准，任意违反一条即被评为不达标实验室，直接记为E等级，检查人员将违规情况用手机拍照，备注好实验室门牌号一并做好记录。

**（二）实验室卫生（50分）**

1.实验室地面、墙面是否整体干净，无明显污渍；

2.实验室台面、柜内物品是否摆放整齐有序；

3.实验室门窗是否有明显可清除的斑垢、积尘

4.实验室是否存在废旧纸箱等杂物堆放现象；

5.实验室垃圾是否及时清理。

◆ 注：以上五条标准，每条分值10分，满分50分。

**（三）实验室管理（10分）**

1.根据实验室的学科特色制定安全环保及人员管理等细则，在实验室内显眼位置张贴并严格执行；

2.实验室内有危险性的场所、设备、物品等张贴警示标识等。

◆ 注：若符合以上内容或有其他具有推广意义的实验室管理特色做法，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得分，满分10分。

**（四）检查配合度(20分)**

1.实验室是否有人员在场开门配合检查，且无干扰评分工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干预工作人员打分、恶言相向、影响检查进度等行为)。

2.实验室是否积极配合安排志愿者参与学院整体实验室检查工作。

◆ 注：以上两条内容，每条分值10分，若有违反则给予相应扣分，每学期有两次及以上不配合实验室检查（实验室无人或不配合安排志愿者参与学院检查）记一次E。

**三、评比标准**

(一)每月进行一次实验室检查评比，由学院领导、辅导员、学生志愿者组成检查小组，并取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作为实验室检查得分。

(二)结果公布：每月实验室检查结束后一周内由学院研究生会负责统计公布该月各实验室的评分等级，每学期末根据该学期实验室各月份评分等级汇总后发布实验室所获星级等级。

 1.学院每个月检查结束后，计算每间实验室的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等级划分标准以下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A | B | C | D | E |
| 划分标准（四舍五入） | 得分排名前20% | 得分排名前21%-40% | 得分排名前41%-60% | 得分排名前61%-100% | 凡出现实验室安全达不达标则均为E |

注：将安全不达标的实验室数去掉之后再进行得分的排名。

2.每学期末评审小组按照下表中A、B、C、D、E等级的对应分数，再次进行得分汇总，按照总分高低进行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A | B | C | D | E |
| 对应分数 | 5 | 4 | 3 | 2 | 0 |

3.最终根据该学期实验室检查等级总分评出不达标实验室、 二星实验室、三星实验室、四星实验室、五星实验室5个等次。具体等级划分和综合测评加减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星级实验室 | 划分标准（四舍五入） | 综合测评加减分（实验室研究生负责人） | 综合测评加减分（实验室登记成员） |
| 五星实验室 | 排名前20% | +0.6 | +0.3 |
| 四星实验室 | 排名前21%-40% | +0.4 | +0.2 |
| 三星实验室 | 排名前41%-60% | +0.2 | +0.1 |
| 二星实验室 | 排名前61%-80% | +0.1 | +0 |
| 不达标实验室 | 排名前81%-100% | -0.2 | -0.1 |

注：外派的同学（已登记备案）可不参加检查，不纳入此项综合测评加减分

**四、附则**

1.全体在读全日制研究生需登记一个固定的食品学院所属实验室，每学期初公示学院各实验室研究生负责人及成员信息，原则上一个学期内不再变动。委培外派等不在学院实验室做实验的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可不纳入学院实验室成员，不进行实验室检查综测加减分。

2.为了保证检查的客观性与公平性，各实验室都需配合安排志愿者参与检查工作。在实验室检查前，研会实践部需对所有参与检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3.检查人员应秉持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以为同学服务为工作宗旨，认真负责对各个实验室进行检查，工作人员间评分不可相互参考沟通，需独立根据评分细则打分。

4.检查人员在检查的过程中需持评分细则和评分表进行严格打分，发现实验室有安全不达标等情况需及时拍照留存，并做好登记，一星期之后可删除。

5.研会实践部将会提前通知每月实验室检查时间，请各实验室在检查时间内留人；检查人员不得因为个人原因随意拖延检查时间，检查时锁门无法进入的实验室评分记为0分，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说明。

第二条学院每月组织一次星级实验室考评，考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学院组建星级实验室考评小组，其职能包括：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室考评管理制度，并根据学院教学科研的发展、实验室面临的新危险源等，新增或者修订考评要求；组织开展星级实验室考评。

第三章 评定规则与流程

第四条星级实验室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和化学药品、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实验室消防、卫生条件这五个方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检查项目表》）。

第五条 星级实验室考评方式如下：

（一）每个实验室考评基本分满为100分，基本考评内容包括5大类，20小项，每一小项不达标则扣5分；附加分10分，为实验室整体科研氛围考评。星级实验室考评总分=基本分+附加分。

（二）每期考评分数排名前10%，且无消防安全扣分的实验室可被评为星级实验室，授予学院统一制作“星级实验室”标牌，由相应实验室挂置于实验室门口。

（三）每间实验室设学生负责人一名，原则上任期为一学年，任期内所负责实验室无考评不及格（基本分低于60分）情况，则实验室负责人可加综测分0.2分。实验室每获评一次“星级实验室”，该实验室全体研究生可在当年度加综测分0.1分。

附表：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星级实验室考评检查项目表